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布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布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收益增至215,200,000港元，增長8.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經就上市開支影響作出調整)增加27%至18,055,000港元。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2港元。

業績

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215,175	198,568
其他收入	5	613	29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35)	(50)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59,455)	(54,584)
員工成本		(68,361)	(64,642)
折舊		(6,245)	(5,19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7,935)	(32,093)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7,810)	(7,106)
其他開支		(11,352)	(9,027)
上市開支		(16,847)	-
財務成本	7	(538)	(311)
除稅前溢利	8	6,910	25,854
所得稅開支	9	(4,139)	(4,08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771</u>	<u>21,76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08	14,214
—非控股權益		<u>1,563</u>	<u>7,553</u>
		<u>2,771</u>	<u>21,767</u>
每股盈利	11		
—基本(港仙)		<u>0.4</u>	<u>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30	22,661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2	13,385	8,1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2,521	1,524
遞延稅項資產		481	349
		40,917	32,64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335	6,445
持作買賣投資		–	2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9	–
可收回所得稅		15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449	21,079
		88,968	27,5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520	10,1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138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股東／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15	39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2,720
銀行借貸		4,504	12,436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14	381	539
應付稅項		3,007	2,452
		23,827	40,84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5,141	(13,2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058	19,352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14	176	557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873	698
長期服務金撥備		198	
遞延稅項負債		957	622
		<u>2,204</u>	<u>1,877</u>
資產淨值		<u>103,854</u>	<u>17,4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	—
儲備		63,854	12,212
		<u>103,854</u>	<u>12,2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854	12,212
非控股權益		—	5,263
		<u>103,854</u>	<u>17,475</u>
權益總額		<u>103,854</u>	<u>17,47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特別 儲備	其他 儲備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於2016年4月1日	-	-	-	58	20,685	20,743	5,471	26,2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214	14,214	7,553	21,767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23,000)	(23,000)	-	(23,00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7,506)	(7,5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255	-	255	(255)	-
於2017年3月31日	-	-	-	313	11,899	12,212	5,263	17,47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08	1,208	1,563	2,771
本公司因集團重組發行新股份及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	300	-	(300)	-	6,826	6,826	(6,826)	-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資本化發行	29,700	(29,700)	-	-	-	-	-	-
—於上市時進行股份發售 (誠如附註1所界定)	10,000	82,000	-	-	-	92,000	-	92,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392)	-	-	-	(8,392)	-	(8,392)
於2018年3月31日	<u>40,000</u>	<u>43,908</u>	<u>(300)</u>	<u>313</u>	<u>19,933</u>	<u>103,854</u>	<u>-</u>	<u>103,854</u>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於2017年6月23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BWHK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下列兩者的總額：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後已收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的差額；及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後已付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910	25,854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45	5,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5	11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
銀行利息收入	(9)	-
人壽保單利息收入	(64)	(56)
財務成本	538	3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955	31,4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	(9,142)	(1,2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081	147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增加	175	63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198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股東／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0	(78)
經營所得現金	10,287	30,293
已付所得稅	(3,536)	(1,3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51	28,92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14)	(9,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40	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825)	-
收購業務已付訂金	(130)	-
已收利息	9	-
向一名股東墊款	(29)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27	-
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	1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22)	(9,022)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2,720)	(8,271)
已籌集銀行借貸	13,000	11,000
償還銀行借貸	(20,932)	(3,565)
董事墊款	-	7,050
向一名董事還款	(12,138)	(23,534)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513)	(295)
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	(25)	(16)
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付款	(539)	(302)
於上市時因股份發售而發行新股份(定義見附註1)	92,000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8,392)	-
	<u>59,741</u>	<u>(17,933)</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9,741</u>	<u>(17,9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370	1,9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79	19,106
	<u>21,079</u>	<u>19,10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78,449</u>	<u>21,0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2017年7月14日由「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易名為「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起於GEM上市（「上市」或「上市日期」）。其母公司為IKEAB Limited（「IKEAB」），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嘉發中心24樓B室。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毅山先生（「黃毅山先生」）及陳慧珍女士（「陳女士」）。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經營餐廳。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中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已進行下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梳理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集團架構。

於2017年6月23日集團重組完成前，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昌集團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70%及30%股權分別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擁有及共同控制。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2017年5月19日，IKEAB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IKEAB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2017年6月1日，分別向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IKEAB的已發行股本因而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
- b.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向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該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轉讓予IKEAB。
- c. 於2017年5月31日，BWHK Limited（「BWH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BWHK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7年6月23日，BWHK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收購世昌集團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6,410,000港元。該代價通過(1)向IKEAB發行及配發2,494,499股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及(2)將IKEAB所持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是次收購完成後，世昌集團控股成為BWHK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按總代價8,172,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黃毅銘先生(「黃毅銘先生」)*、吳振欽先生(「吳先生」)及朱群歡先生(「朱先生」)收購商拓有限公司(「商拓」)35%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分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76,886股、49,114股及49,11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商拓35%的已發行股本。是次收購完成後，商拓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6,038,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朱先生、劉文蕙女士(「劉女士」)、高家樂先生(「高先生」)及黃毅亮先生(「黃先生」)*收購麗禾有限公司(「麗禾」)49%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分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朱先生、劉女士、高先生及黃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2,500股、45,257股、15,814股、11,657股、11,657股及22,5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麗禾49%已發行股本。是次收購完成後，麗禾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1,155,000港元向非控股股東吳先生收購晉昌有限公司(「晉昌」)45%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向吳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4,7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以換取其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晉昌45%已發行股本。是次收購完成後，晉昌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h.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1,248,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收購嘗新有限公司(「嘗新」)40%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分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0,029股、10,029股、3,343股及3,34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嘗新40%已發行股本。是次收購完成後，嘗新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3,978,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收購嘗好有限公司(「嘗好」)32%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分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40,585股、26,250股及18,40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嘗好32%已發行股本。是次收購完成後，嘗好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j.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2,999,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吳先生及朱先生收購世佳發展有限公司(「世佳發展」)35%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分別向吳先生及朱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7,100股及47,16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世佳發展35%已發行股本。是次收購完成後，世佳發展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黃毅銘先生及黃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黃毅山先生的兄弟。

因集團重組(涉及世昌集團控股的控股股東與世昌集團控股之間配置本公司與BWHK股權，以及收購世昌集團控股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詳情見上文e至j的步驟))而產生的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前後持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視為存續實體。因此，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已計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起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本集團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優惠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徵的提前償付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的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 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金融資產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照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整體而言，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須提早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計提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需要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現有業務模式，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報告期內所確認收益的時間與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則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董事預期，相較本集團現時的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餐廳營運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扣除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經營餐廳，供應多種類型料理。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控股股東(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的各類貨品或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包括於香港供應各類料理的所有餐廳，每間餐廳均視為獨立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呈報而言，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是因為彼等均為針對香港中高端顧客的全服務式餐廳。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對外銷售收益	<u>215,175</u>	<u>198,568</u>
分部溢利	31,334	29,140
未分配其他收入	64	5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35)	(116)
未分配開支	<u>(24,153)</u>	<u>(3,226)</u>
除稅前溢利	<u>6,910</u>	<u>25,854</u>

分部溢利指未計及人壽保單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分配集中管理成本及上市開支的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措施，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並未申報總資產及負債計量數據，是由於本財務資料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按料理劃分的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越式	70,075	71,297
日式	93,847	78,992
西式	13,878	10,902
中式	<u>37,375</u>	<u>37,377</u>
	<u>215,175</u>	<u>198,568</u>

鑒於本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顧客群多元化且並無個別顧客貢獻超過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	—
人壽保單利息收入	64	56
其他	540	234
	<u>613</u>	<u>290</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5)	(11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1
盜竊事件的保險賠償	—	66
	<u>(335)</u>	<u>(50)</u>

7. 財務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貸	513	295
— 融資租賃承擔	25	16
	<u>538</u>	<u>311</u>

8.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年度溢利：		
核數師薪酬	1,380	220
董事薪酬	4,915	5,83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503	50,774
— 績效花紅*	6,181	5,9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564	2,125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98	—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u>68,361</u>	<u>64,642</u>

* 僱員的績效花紅基於相關年度各家餐廳所得收益釐定。

9.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859	4,04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7	—
遞延稅項支出	203	41
	<u>4,139</u>	<u>4,087</u>

該等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0. 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世昌集團控股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其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3,0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昌、麗禾、商拓、世佳發展及嘗好已分別向彼等的股東宣派並派付股息2,200,000港元、3,900,000港元、5,000,000港元、5,02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及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派付合共7,506,000港元，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7年：無)，合共8,800,000港元(2017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208</u>	<u>14,214</u>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8,779,041</u>	<u>245,794,120</u>

就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39	966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4,984	10,706
人壽保單預付款項(附註)	1,569	1,527
預付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2,790	2,5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訂金	4,334	3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825	-
	26,241	16,080
減非流動資產下所示預計將於一年之後變現的項目：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3,385)	(8,111)
— 人壽保單預付款項	(1,566)	(1,52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825)	-
— 收購一項業務的訂金	(130)	-
	10,335	6,445

附註：於2012年1月，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本公司董事黃毅山先生投保(「該保單」)。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保險總額為1,080,000美元(相當於約8,370,000港元)。本集團於訂立保單時須支付一次過保費172,925美元(相當於約1,340,000港元)。本集團可按提取日期的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而賬戶價值按已付保費總額加累計賺取的擔保利息再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費用釐定。倘於第1至15個保單年份提取，則將自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保單有效期內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4.4%的年度擔保利息，之後年度回報不定(年度擔保利率最低為3%)。

於保單建立日期，本集團作出的首筆付款包括固定保費及按金。每月保單費用及保險開支於保險期內參考人壽保單所載條款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於保單預計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且所支付的按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董事表示，本集團將不會於該保單的第16個保單年份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且保單的預計年期自初步確認起保持不變。

餐飲銷售所得收益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就通過食品配送服務代理進行的餐飲銷售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授出30天信貸期。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服務提供日期起2日內)應收金融機構款項及應收食品配送代理的款項。以交易日期為基準，於各報告日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30日內。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結束後結算。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接受任何新食品配送代理前，本集團評估潛在食品配送代理的信用質素及訂定食品配送代理的信貸限額。食品配送代理的限額及評分經董事定期檢討。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銷售貨品的預計不可收回款項(參考過往違約情況釐定)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概無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1,569	1,527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賬齡為30日內(基於發票日期)	4,383	3,510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5,629	4,060
遞延租金	2,347	2,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75	-
應計費用	2,886	481
	15,520	10,164

供貨商就購買貨品授予的信貸期為0至30天。貿易債權人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14. 融資租賃承擔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81	539
非流動負債	176	557
	557	1,096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平均租期為3年(2017年：3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平均年利率為1.23厘(2017年：1.23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	391	564	381	53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9	391	176	38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79	—	177
	<u>570</u>	<u>1,134</u>	<u>557</u>	<u>1,096</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3)</u>	<u>(38)</u>		
租賃承擔現值	<u>557</u>	<u>1,096</u>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381)</u>	<u>(539)</u>
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176</u>	<u>557</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價值約為813,000港元(2018年：無)的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8年3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餐廳經營業務(「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200,000港元，而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4月完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所收購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以及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如有)尚未落實，董事現正評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業務回顧

餐廳網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i)於2017年9月在銅鑼灣希慎廣場開設牛氣餐廳(「TNC」)；(ii)於2017年11月以本集團新品牌「Say Cheese」在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新設一家供應西式便餐的餐廳(「TST」)；及(iii)於2017年12月分別在西九龍的奧海城及葵芳新都會廣場開設兩家供應西式便餐的「Say Cheese Kiosk」(分別為「TSO」及「TSM」)，於中高端市場分部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於2018年3月31日後，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在大埔新達廣場開設第四家牛氣餐廳(「新達牛氣」)，並計劃於2018年6月底在葵芳新都會廣場開設稻成京川滬餐廳(「新都會稻成」)。此外，本集團亦已訂立租賃協議，藉以於2018年第四季度在東涌東薈城開設一家稻成餐廳，以及於2018年第四季度在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開設一家牛氣餐廳。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本公布日期的餐廳數目如下：

餐廳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公布日期
品越	5	5	5
牛氣	2	3	4
稻成	2	2	2
Say Cheese Kiosk	—	2	2
Fiat Caffé	1	1	1
Say Cheese	—	1	1
Sweetology	—	—	1
浦和	1	1	1
總計	<u>11</u>	<u>15</u>	<u>17</u>

所承擔租約詳情如下：

餐廳	地點	商場 營運商	租約 屆滿日期	續租 選擇權 (年)	預計 開業日期	座位	店舖面積 (平方米)
稻成京川滬	葵芳新都會廣場	新鴻基	2024年 5月15日	無	2018年 第二季度	180	372.26
稻成	東涌東薈城	太古集團	2023年 9月30日	無	2018年 第四季度	120	236.90
牛氣	將軍澳將軍澳中心	新鴻基	2022年 8月31日	2	2018年 第四季度	140	306.58

收購事項

Sweetology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Sweetology(「Sweetology收購事項」)。Sweetology是一間甜品餐廳，同時有限度提供其他美食，如意大利麵和全日早餐等。Sweetology收購事項於2018年4月1日完成，其中包括轉讓小食食肆牌照、所有裝置和設備以及Sweetology於香港的商標註冊。位於新都會廣場的該餐廳的面積約為637.65平方呎，設有45個座位。新都會廣場由香港一家主要物業發展商和高級購物商場運營商(「新都會業主」)經營，毗鄰葵芳港鐵站，是該區最繁盛的購物商場之一。現時租約將於2018年11月5日屆滿，其續約有待與新都會業主進一步磋商，惟現時租約已轉讓予本集團。

本公司認為，由於Sweetology現時提供西式及中式甜品，收購Sweetology將增強本公司所有餐廳的甜品供應，而翻新Sweetology涉及的改善工程所產生成本極少。

中央廚房

Sweetology收購事項包括轉讓賣方於轉讓前在葵芳經營作中央廚房(「中央廚房物業」)的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及相關傢具、裝置和設備(「轉讓」)。中央廚房物業的面積約為1,289.62平方呎，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共同擁有，兩者均為董事及IKEAB實益擁有人。IKEAB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2.375%權益的主要股東。因此，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統稱「中央廚房業主」)均屬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界定的關連人士。於2018年3月26日，本集團與中央廚房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中央廚房租賃協議」)，自2018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租金為每月24,000港元。租金乃參考租賃協議訂立時中央廚房物業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央廚房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為288,000港元。按中央廚房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而應付年度租金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中央廚房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限度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中央廚房將可令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本公司的採購成本及員工成本。此外，本集團亦能為旗下餐廳提供質量更穩定的食品。本公司已就中央廚房的改善工程產生約300,000港元。

Sweetology收購事項及轉讓的代價

Sweetology收購事項及轉讓的總代價為200,000港元，乃參考Sweetology收購事項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Sweetology收購事項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自願性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Sweetology收購事項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餐廳營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曾光顧本公司餐廳顧客合共1,429,526人次，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42,120人次或3.0%，而人均消費則由143.1港元增加至150.5港元。按品牌劃分的主要經營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座位 數目	日均 銷量 港元	顧客 人數	人均 消費 港元	每日 座位 週轉率	座位 數目	日均 銷量 港元	顧客 人數	人均 消費 港元	每日 座位 週轉率
越式	494	193,601	687,291	102.0	3.8	494	196,454	695,433	102.5	3.9
日式	533	289,240	395,778	237.1	2.3	581	264,826	398,106	198.4	2.3
中式	168	102,397	227,749	164.1	3.7	168	111,647	224,917	166.2	4.0
西式	189	62,474	118,708	116.9	2.8	93	30,034	68,950	158.1	2.0
	<u>1,384</u>	<u>647,712</u>	<u>1,429,526</u>	<u>150.5</u>	<u>3.1</u>	<u>1,336</u>	<u>602,961</u>	<u>1,387,406</u>	<u>143.1</u>	<u>3.2</u>

本公司致力以合理價格向不同顧客群提供優質食品及殷勤服務，打造輕鬆愉快的餐飲體驗，從而堅定其核心價值—「食品優質與顧客滿意」。本公司相信，多品牌策略有助其把握不同品味的多元化顧客群，從豐富的收益來源中受益。鑒於市場多變且顧客品味一般會不斷轉變，本公司致力保持多元化的品牌組合，以保持本公司於顧客方面的競爭力。

股份發售

於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GEM上市，每股作價0.92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約66,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用途動用：

- 約45,5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68.0%)將用於開設新餐廳；
- 約8,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2.0%)將用於通過翻新及裝修升級本公司現有餐廳；
- 約3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0.5%)將用於升級本公司資訊科技系統；
- 約6,7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 約6,3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上市日期起計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8年3月31日止的 業務計劃	截至 2018年3月31日止的 實際進程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	於香港開設新餐廳，將就分別於新界開設的一家牛氣餐廳及一家稻成餐廳產生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	已就新達牛氣支付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直至2018年4月止，尚未就新都會稻成支付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
持續提高本公司的服務水平，加大營銷活動並翻新本公司的餐廳，以提升品牌認知度	翻新及裝修浦和餐廳	於期末開始翻新及裝修浦和餐廳

新都會稻成

新都會稻成原訂於2020年第一季度開業(招股章程第95頁「業務」一節下項目編號9)，但由於年內遇到合適店舖，且座落於香港其中一所人流最為暢旺的購物商場，加上該購物商場乃由香港一家主要物業發展商和高級購物商場運營商經營，故董事會決定承接租約。租約為期6年(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計租期為4年)。

該店舖面積約為4,000平方呎(招股章程所披露估計店舖面積原約為3,500平方呎)，預計可容納約180個座位(招股章程披露的預計座位原為150個)。預期新餐廳將於今年6月份開始營運，估計投資成本約為7,000,000港元(招股章程所披露預計投資成本原為6,300,000港元)，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投資成本較原本估算的6,300,000港元為高，原因是該店舖面積較大，而該稻成餐廳所產生較高投資成本，將導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招股章程第94及95頁所列其他項目(「其他項目」)動用的資金減少。然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其他項目撥資。

翻新浦和

於2018年復活節期間，浦和日本料理進行為期5日的翻新及裝修工程。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已動用如下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日期 起至2018年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附註1)	上市日期 起至2018年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香港餐廳—新達牛氣餐廳	2.0	3.2
翻新現有餐廳—浦和餐廳	0.3	0.3
償還銀行貸款	6.6	6.6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
營運資金	5.0	5.0
	13.9	15.1

附註1：已按所得款項淨額合共66,800,000港元及招股章程所披露分配至各項用途的相同比例，對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的明細作出調整。

新達牛氣

就新達牛氣項目(誠如招股章程第95頁「業務」一節下項目編號4所披露)估計投資成本(包括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約為4,500,000港元(「估計投資成本」)。估計投資成本其中約2,000,000港元初步擬於上市日期起計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支付，而餘下2,500,000港元則將於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支付。由於新達牛氣的租約於2018年3月1日開始，故大部分翻新工程均於3月內進行，以致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已支付約3,200,000港元，而餘額則會於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支付。然而，新達牛氣項目的總投資成本約為3,800,000港元，稍低於估計投資成本。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215,175,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8.4%。

本公司的收益源自其在香港餐廳銷售餐飲。下表載列於相關年度按料理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越式	70,075	32.6%	71,297	35.9%
日式	93,847	43.6%	78,992	39.8%
中式	37,375	17.4%	37,377	18.8%
西式	13,878	6.4%	10,902	5.5%
總收益	<u>215,175</u>	<u>100.0%</u>	<u>198,568</u>	<u>100.0%</u>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在2017年9月底開設TNC；(ii)在2017年11月開設TST；(iii)在2017年12月開設TSO及TSM；及(iv)在2016年第二季度開設的屯門稻成餐廳與在2016年第四季度開設的The One牛氣全年營運貢獻額外收益所致。然而，收益增長被2017年第一季度荃灣浦和關閉所抵銷。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幅
	2018年 千港元	佔收益 %	2017年 千港元	佔收益 %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59,455	27.6%	54,584	27.5%	8.9%
員工成本	68,361	31.8%	64,642	32.6%	5.8%
折舊	6,245	2.9%	5,191	2.6%	20.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7,935	17.6%	32,093	16.2%	18.2%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7,810	3.6%	7,106	3.6%	9.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折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分別較2017年同期增加8.9%、5.8%、20.3%、18.2%及9.9%，而收益、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折舊以及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所佔百分比於兩個年度均維持穩定。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增加，幅度基於上述原因與收益增幅相若。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5.8%，主要由於2017年第一季度荃灣浦和關閉被年內開設新店舖與於2016年開設的新店舖於本年度全年營運以致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牛氣及Say Cheese所需員工數目少於本公司傳統浦和餐廳，此情況可於員工成本佔收益比例中印證。員工成本佔收益比例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6%，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8%。

折舊

折舊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20.3%，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四家新餐廳，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僅開設兩家新餐廳所致。然而，折舊增加被2017年第一季度荃灣浦和關閉所抵銷。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18.2%，較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佔收益比例略有上升。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四家新餐廳，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僅開設兩家新餐廳所致。然而，增幅為2017年第一季度荃灣浦和關閉所抵銷。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比例微升，主要由於在各店舖開始營運前的免租期內於收益表攤銷遞延租金而並無錄得任何相關收益所致。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幅度基於上述原因與收益增幅相若。

其他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佔總額		變幅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會計費用	–	0.0%	185	2.0%	(100.0%)
廣告	157	1.4%	203	2.2%	(22.7%)
核數師酬金	1,380	12.1%	215	2.4%	541.9%
空調費	496	4.4%	511	5.7%	(2.9%)
信用卡收費	2,466	21.7%	2,146	23.8%	14.9%
運費	1,354	11.9%	980	10.9%	38.2%
招待費	472	4.2%	744	8.2%	(36.6%)
保險	715	6.3%	547	6.1%	3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59	11.1%	194	2.1%	549.0%
牌照費	69	0.6%	105	1.2%	(34.3%)
印刷及文具費用	338	3.0%	560	6.2%	(39.6%)
維修及維護費	1,391	12.3%	1,852	20.5%	(24.9%)
店舖修復工程成本	175	1.5%	63	0.7%	177.8%
電話及傳真	127	1.1%	111	1.2%	14.4%
交通	64	0.6%	114	1.3%	(43.9%)
其他	889	7.8%	497	5.5%	78.9%
	<u>11,352</u>	<u>100.0%</u>	<u>9,027</u>	<u>100.0%</u>	

其他開支包括廣告費、信用卡收費、運費、招待費、保險、印刷及文具費用、醫療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費等項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1,352,000港元及9,027,000港元，分別佔收益5.3%及4.5%。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有更多餐廳投入營運，導致信用卡收費、運費及店舖修復工程成本等開支普遍增加，以及維持本公司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所涉及合規成本直接應佔的開支(如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等)增加所致。

本公司亦為更有效地控制成本而減少維修及維護費、招待費以及印刷及文具費用。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股份發售所產生開支總額約為25,239,000港元(2017年：無)，其中約16,847,000港元於收益表列為開支(「上市開支」)，而餘額8,392,000港元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儲備中撥充資本。

稅項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稅項為4,100,000港元，金額與去年相同。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8%大幅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9.9%。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經就不可扣稅上市開支作出調整)為17.4%。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稅。

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就上市開支影響作出調整)分別為19,618,000港元及18,055,000港元，分別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2,149,000港元及增加3,841,000港元，減幅為9.9%及增幅為27.0%。純利減少主要由於維持本公司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所涉及合規成本直接應佔的開支(如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等)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由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的純利率為9.1%，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11.0%減少1.9個百分點。減少乃由於維持本公司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所涉及合規成本直接應佔的開支(如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等)所致。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2018年3月31日，借貸總額為4,5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7,900,000港元或63.8%。未償還銀行貸款按以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減2.2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以控股股東所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控股股東所作出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作抵押(其後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年內，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6,6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未償還銀行貸款，而其餘1,300,000港元還款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償還。

於2018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約為6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兩輛賬面淨值約為1,100,000港元的汽車作為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8,400,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3.7倍，處於淨現金狀況(淨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上淨負債)。

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59名僱員，全體僱員均位於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公司亦可基於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549,000港元(2017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儲備的股份溢價賬中，向於2018年8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22港元(2017年：無)，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在2018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將於2018年8月28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誠如招股章程所承諾，本公司將按不少於股東應佔溢利30%的比率(「派息率」)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本公司按超過30%的比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款額將由董事經計及本公司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鑒於一次性的上市開支，董事經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已調整派息率的計算方法。股東應佔溢利(經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為18,055,000港元，而按估計股息8,800,000港元計算的經調整派息率為48.7%。

未來前景

香港餐飲行業雖然競爭激烈，但對優秀的營運商而言仍然充滿機會。由於近年較大型的業主大力投資於商場裝修，並計劃在未來數年開設新商場，本公司的多品牌策略已準備就緒，藉著為商場營運商提供配合其形象的多元化餐廳組合，從而獲取商場可能提供的位置優勢。此外，隨著高鐵總站、港珠澳大橋等香港大型基建項目相繼落成，相信本公司將因該兩條路線帶動遊客增長而受惠。

本公司深信物有所值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高性價比的上乘料理和優質服務為顧客所需，但本公司不會志得意滿、故步自封，而將繼續提供優質食品 and 服務。

至於業務擴張方面，除上述落實的三家新餐廳外，本公司正積極與商場業主洽商新的潛在選址。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布日期，審核委員會由王展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少春先生及陳婉婷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6月14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符合本集團適用的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披露規定。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布中所載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布作出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不間斷的支持由衷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18年6月14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布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內。